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6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許記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陸佰肆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新臺幣肆仟柒佰玖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零陸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四)新臺幣柒仟零壹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五)新臺幣柒仟柒佰零陸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六)新臺幣捌仟玖佰肆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七)新臺幣肆仟貳佰柒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八)新臺幣壹萬貳仟零玖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引用聲請書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07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  
08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  
09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  
10 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11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 
12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  
13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  
14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  
15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 
16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17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8 庸另行聲請。